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征〔2015〕80号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国土资（建）字〔2015〕847号文），需将黄埔区文冲街文冲第二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0.4816公顷（合7.2240亩）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文冲中路升级改造及绿化工程
- 二、征收土地位置：黄埔区文冲街（用地四至范围详见附件）。
- 三、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及面积：

黄埔区文冲街文冲第二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4816公顷（合7.2240亩），其中耕地0.1284公顷（合1.9260亩）、园地0.3464公顷（合5.1960亩），建设用地0.0016公顷（合0.0240亩），未利用地0.0052公顷（合0.0780亩）。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

被征地单位/地类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类别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黄埔区 文冲街 文冲第 二十一 股份经 济合作 社	耕地	土地补偿费	289.44	37.1641	文冲街文冲第二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542.7	69.6827	被安置农业人口	货币	
	园地	土地补偿费	36.33	12.5847	文冲街文冲第二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83.04	28.7651	被安置农业人口	货币	
	建设用地	0.0016	土地补偿费	289.44	0.4631	文冲街文冲第二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货币
	未利用地	0.0052	土地补偿费	144.72	0.7525	文冲街文冲第二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货币
1. 地上建（构）筑物补偿共68.9145万元。 2. 树木补偿共94.745万元。 3. 上述方案依据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局、广州市黄埔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广州市黄埔区文冲街文冲股份经济联合社三方签订的征地拆迁补偿合同（编号：文冲中路升级改造及绿化01号（ZC））拟定的。 4.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从事开发经营，兴办企业。”为壮大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实力，拟另补偿38.4118万元（包含征地补偿标准26万/亩内的计补金额）给被征地社区用于发展集体经济。							
以上合计			351.4835万元				

（二）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黄埔区文冲街文冲第二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请黄埔区文冲街文冲第二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在本公告期内到市国土房管局黄埔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村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黄埔区文冲街文冲第二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2015年7月23日至 2015年8月1日	市国土房管局 黄埔区分局	2015年8月2日至 2015年8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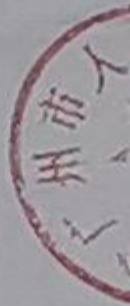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六、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七、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省人民政府征地批复文件（粤国土资（建）字〔2015〕847号）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八、本公告期限自2015年7月20日起至2015年8月6日止（共18天）。特此公告。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网站：<http://www.laho.gov.cn>上公布）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广州市2014年度 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人民政府同意的《关于上报广州市2014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实施方案的请示》(穗国房(用地)报〔2015〕5号)收悉。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同意你市将黄埔区文冲街文冲第二十一股会经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4748公顷(耕地0.1284公顷、园地0.346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0.0016公顷、未利用地0.0052公顷,以上合计0.4816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你市黄埔区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

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使用已有耕地储备指标(补充耕地项目备案编号:44142420100002)补充耕地,同时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黄埔区人民政府认真履行承诺,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耕地数量、质量和类别达到占补平衡的要求。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上述土地批准后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规定办理。

六、批后征地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及时报备。



X 2557200.000
Y 444800.000



广州市黄埔区文冲镇文冲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